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中心值勤規定

112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113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113年 3 月 12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30001937 號公告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20316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30 臺教學(一)字第 102012933 號核定「教育部 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函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四、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34803C 號函頒「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03522 號函釋函辦 理。
- 貳、適用對象:本校校安中心排定值勤人員(本規定所稱值勤人員即執行 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 人員)。

參、值勤職責

- 一、維護校園安全。
- 二、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三、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四、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 五、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肆、值勤方式:

- 一、本校採取乙類值勤方式。
- 二、本校校安中心目前每日均安排乙位值勤人員,負責當日學校校安中心所有值勤狀況,如遇校外學生突發狀況,視情況由副值班人員(代理人)協助處理;每日除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外,並另安排乙位值勤人員專責大門勤務(與每日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不同,如因任務或事故無法執行勤務由代理人執行),執勤時間除週二為上午6時50分至7時20分外,餘日時間為上午7時20分至7時50分。
- 三、配合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

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 並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 理。

- 四、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回處理,若事件一人無法處理需人力支援時,得協調其他值勤人員協處。
- 五、遇颱風或其他特殊狀況時,依教育部指示提升為甲類值勤。

伍、值勤設施(備):

- 一、校安中心外需懸掛標示牌。
- 二、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 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 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包括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附件2、3、4。
- 四、全國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五、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包括住校、賃 居生)。
- 六、當月值勤輪值表。
- 七、緊急召回名冊。
- 八、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九、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

陸、一般規定:

- 一、臨時於例假、國定假日時間或平日下班時間,因提升為甲類值勤或 處理突發事件時,而返回學校(指定地點)值勤之人員,得依實際 發生時數申請補休。
- 二、女性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 三、本校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之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以利督考。
- 四、值勤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於次日上陳主管批閱,附件5。
- 五、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應自行另覓代理人並填妥值勤調整 登記簿後,經主管同意後,始得由本校承辦人至「國教署軍訓人值 勤管理系統」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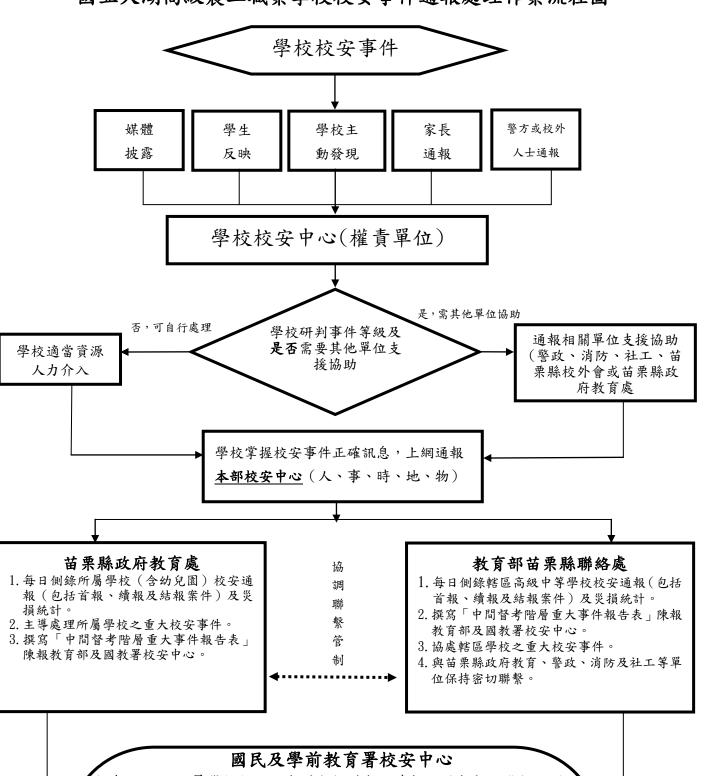
柒、獎懲:

一、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

與權益者,得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

- 二、執行校園安全人員違反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依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捌、補休假方式與值勤經費:
 - 一、本校執行晨間勤務補休與校園安全值勤加班費支給作法說明如后:
 - (一)大門執勤人員依實給予執勤補休時數 0.5 小時。(執勤時間除週二 為上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20 分外,餘日時間為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
 - (二)依「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對於非上 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
 - 1. 平日下班後(17:00-隔日 08:00)電話轉接值勤每日給予加班費 250元及4小時補休。
 - 2. 假日(08:00-隔日 08:00)電話轉接值勤每日給予加班費 500 元及 8 小時補休。
 - 二、上述均依確有值班事實支領加班費,並不得重領或兼領;支領加班費之時數,不得再行補休。
- **玖、**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予補充 修定之。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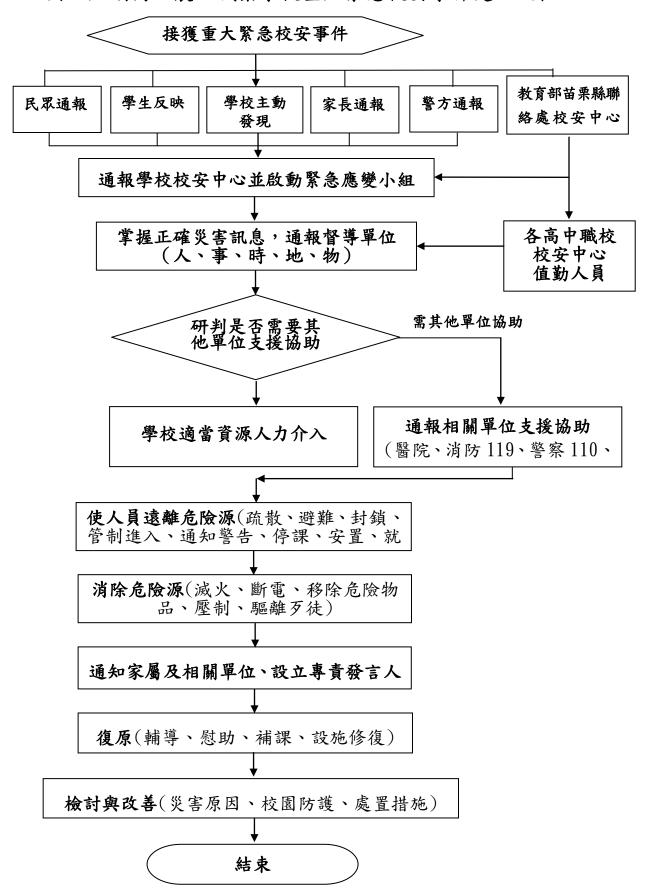


- 1. 每日檢視所屬學校校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及災損統計
- 2. 遇重大校安事件,另由國教署指定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或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 事件報告表」。
- 3. 督導管制、追蹤協處。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以 ウェレット
	一、災害防救法
法令依據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10220316 號函頒修正「教育
	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
	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五、100年2月17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令修正「校園安
	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通報階段	一、應於獲悉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
	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
	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
	業。
	一·问·事什少及夕頃類別有,歸八敢王安類別,沙及夕川字校、幼兄園有, 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
	一、字校工叫放工成期系志應愛小組(四方指揮官等、又拔励調、作業官制等組別)。
處理階段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
	题)。 一 水水 4 水 本 (少 小)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復原階段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
	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
	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
	情形。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資源表

教育部各級校安中心

教育部:電話:02-33437855 傳真:02-33437920

02-33437856

國教署:電話:04-23302810 傳真:04-23398219

04-23398421 04-23322064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校安中心

電話:037-3295651 傳真:037-329564

039-335885

縣長室	縣警局	衛生局	消防局					
037-357206	037-321301	037-333220	037-558119					
教育處	少年隊	大順醫院	苗栗縣災害應 變中心					
037-333220	037-369757	037-997666	037-271620					
社會處	大湖分局	大湖鄉衛生所	苗栗縣消防局 大湖分隊					
037-328841	037-991006	037-991034	037-991182					
	大湖派出所	大湖鄉公所						
	037-991041	037-991111						
	南湖派出所							
	037-991547							
	卓蘭分駐所							
	04-25892017							
	獅潭分駐所							
	037-931348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值勤工作日誌

時間	113 年	月	日	星期	- 值勤人員	交班:				
出缺席	應到: 未到(原因):	實到	:			接班:				
一、值勤狀況與處置:										
(一)校安中心 □無 □有 新通報;內容:										
(二)本日□無 □有 住宿生,晚自習狀況:										
二、本日校園安全狀況:										
三、其他事件說明(含學生輔導):										
	擬辨		<u></u>	新 辩 單	िर्भ		 	長	바	 壬
<i> </i>	•		—————————————————————————————————————		177		1文	X	714	<u> </u>
值勤人員	•									
主任教官	•									
一一八八										
學務主任	÷ :									